

00131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鄂政办发〔2020〕24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 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

稳定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

1. 投放纾困贷款。全省设立总额 300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贷款，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经信厅）

2. 加强融资支持。对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首次贷款，财政部门按首次发放贷款额度的 0.5‰对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贴息。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行武汉分行）

3.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

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对单户 1000 万元以内或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纳入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范围。市、县本级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可依法合规申请新设 1 家。（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 加大县域经济发展基金投放力度。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省高新技术投资集团、省创投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要创新 100 亿元县域发展基金支持方式，发挥政策导向功能和放大、撬动作用，积极吸引各类资本、项目向县域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优化县域产业结构。（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高新技术投资集团、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省创投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 支持创业创新基地建设。从 2020 年起，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给予每家 100 万元奖励，市（州）或县（市、区）财政每家奖励不少于 100 万元，用于为入驻的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二、促进降本减负

6. 减轻企业税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免征全省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征收的增值税。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最

长不超过3个月。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2020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7. 降低用气用水成本。将2020年6月30日前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下调10%的优惠政策期限延长至9月30日，医药、食品、餐饮、配送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可同等享受。其它中小微企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政策，由市、州、县人民政府根据价格管理权限，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落实“欠费不停供”政策，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能源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8.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020年2月至4月租金，再减半征收2020年5月至10月租金。（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9. 降低用工成本。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

医保局)

10. 降低用地成本。对列入湖北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工业项目，以及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等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经地方政府批准，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次交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价款的 50%，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疫情影响，至今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经受让人申请，土地出让金可顺延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缴纳；在不影响当地土地市场秩序的前提下，由当地土地出让决策机构确定降低竞买保证金比例，新出让土地竞买保证金可不低于出让底价的 10%。（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1. 加大稳岗力度。对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 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 予以返还；对裁员（减员）率高于 5.5% 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 予以返还；对参保职工 500 人以下（含 500 人）的企业，可直接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 予以返还。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2. 鼓励吸纳就业。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到企业就业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州）制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13. 强化用工扶持。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微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在复工复产后，除按规定顺延外，继续延长 6 个月。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2020 年 6 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税务局）

三、优化服务环境

14. 实行干部走访服务企业制度。各级领导带头走访联系服务企业，各级各部门建立走访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经信部门具体组织协调，帮助企业提振信心、排忧解难。保持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甘当服务企业“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5. 建立推动政策落实长效机制。加强省中小企业投诉中心和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政策梳理宣传，建立政策落实的分办督办

和追踪问效机制，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办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形成推动政策落实的闭环。将民营及中小微企业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督查。（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工商联）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省法院，
省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8日印发
